廖廳長視察彰化地院
轉達黃院長慰問期許

【本刊員林訊】司法院廖廳長維輝、吳幫辦雄銘、翁科長玉榮、張科長劍男、蘇科長達志、陳科長石獅等一行六人，於日前抵達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視察，首先至庭長推事辦公室及聯合服務處巡視，對於服務處採取櫃臺式辦公，便利當事人，表示讚許。旋即在該院會議室核閱案卷簿册，嗣並召集該院同人舉行座談會，廖廳長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洪副院長暨范秘書長慰問及期許，繼就視察業務情形作一簡單講評。與會人員對上級長官的慰問與期許，莫不感奮，該院王院長並表示視察之優點應繼續保持，缺點應立即改進。（瑤）

慶豐全公司索退
進口黃豆補貼款
北院判決駁回

【本刊臺北訊】進口黃豆廠商慶豐全股份有限公司，控告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請求退還進口黃豆補貼差額價款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民庭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按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同業公會，為平穩國內物資價格，調節會員廠商產銷秩序，前曾設立「黃豆平準基金委員會」，依照規定，會員廠商進口黃豆若低於基準價，應繳差額作基金，若高於基準價，則以「代扣油公會油粉基金」之名義，扣發三十八萬一千七百六十元，僅餘十一萬二千六百八十四元退款給該公司，據以提起訴訟。

判決書指出：臺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係依據工業團體法第七條規定所成立，原告係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民營工廠，並經參與會員大會，對於多數會員代表之合法決議，自應受其拘束。因鑑於國內黃豆油粉價格持續低落，庫存增加，會員廠經營困難，被告為調節產銷秩序，將收購黃豆粉之虧損依原告進口黃豆額度之比例，自補貼差額款中扣抵，即無不合，原告主張係非法扣抵，核無理由。（文）

花蓮高分院檢
舉行動月會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暨檢察處元月份動員月會，於日前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劉院長惠霖擔任主席，以「說話的藝術」為題致詞，期勉同人加強表達能力。劉院長說：「言語是溝通意見表達情感的工具，花言巧語，固然是巧言令色鮮矣仁；沉默是金，獨善其身也難以適應現代社會。過與不及皆非中和之道」。如何培養正確的說話藝術，劉院長提示下列重點勉勵同人：一、態度誠懇，言必由衷，不誠無物。二、因應場合對象，適時得體，時而後言，人不厭其言。三、深入淺出，言之有物，幽默風趣，溫和自然。四、運用成語，別出心裁，準備充分，點石成金。（致遠）

林三元開設賭場
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本刊高雄訊】流氓林三元（男，卅一歲，屏東縣人）、吳順乾（男，卅三歲，臺南縣人）聚衆賭博抽頭，林光隆（男，卅一歲，屏東縣人）受雇擔任賭場保鏢及記帳，日前經高雄地方法院治安法庭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其事實及理由如次：林三元夥同另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之吳順乾，自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上午一時許起，由林三元提供其高雄市前鎮區二聖一路一九六巷四號二樓住宅，吳順乾出資新臺幣（下同）六十萬元，每日聚集不特定之賭徒劉錦桐、林明璋、黃昭仁及不詳姓名者計十多人，開設賭場賭博，又雇用亦經另案裁定交付感訓處分之林光隆擔任保鏢及記帳，每二萬元抽頭一千六百元，共已抽得卅五本，撲克牌十二副、籌碼七百十元，帳冊一本，以為今後榮譽觀護人業務改進的參考。（傑）

宜蘭檢警機關
舉行聯席會議

【本刊宜蘭訊】為加強檢警聯繫，該處吳首席英昭主持，高檢處楊檢察官榮列席指導，地院金院長經昌、調查站林主任介山等檢警聯席會議。由該處吳首席英昭主持，高檢處楊檢察官榮列席指導，地院金院長經昌、調查站林主任介山等暴力介入選舉。會中除聽取各單位工作報告外，會議提案八則，均經熱烈討論，獲有結論。（融）

臺東地院召開
觀護人座談會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方法院為加強觀護績效，以防止青少年再犯，特於日前在該院二樓會議室召開七十四年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由黃院長向堅親自主持，計出席榮譽觀護人四十二人及少年法庭庭長、推事、書記官等。會中黃院長向各位榮譽觀護人在百忙中出席座談會，並讚揚與會榮譽觀護人及團體榮譽觀護人，急公好義，熱心公益，使少年觀護業務獲致良好績效。繼由少年法庭蔡庭長進田，就少年法庭之組織、業務概況及少年事件之處理作詳細報告。旋由與會各位榮譽觀護人對過去辦理少年輔導工作所遭遇到的實務上問題提出檢討，交換意見，作成決議，以為今後榮譽觀護人業務改進的參考。（傑）

花蓮地院舉辦
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促進家長對子女育人。育為題作專題演講，最後由該院陳雲岩主任主持綜合會談，該項座談會對會家長啓示良多。（島）

基隆觀護分會
召開個案研討會

【本刊基隆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基隆市分會為增進個案輔導功能，提高輔導人員輔導技術，特於日前召開個案研討會，出席輔導員二十餘人，法院全體觀護人亦列席指導，研討會由該會學術研究委員會主委陳宗吟先生主持，會中各輔導員熱烈發言，發表自己輔導個案的心得，並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對輔導個案所遭遇的問題亦能彼此討論共商解決之道，相信藉此個案研討對今後輔導工作的進行必定有莫大的幫助。（政）

戴森雄編（著）
民事法裁判要旨彙編（司書長版）
第六册　一千餘頁，定價九百元，
第七册　一千一百餘頁，定價一千元，預約六百三十元。
第一册　（民法總則、債總）（再版）一千一百餘頁，八折八〇〇元。
△前五册爲38年至70年部分。七册均附解釋、決議、決定。
民法案例實務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發）布機關	年月日	字號	備註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四一一八	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民選鄉鎮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	訂定	國防部	74、12、16	(74)忠制字第五三八七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四一一九	金馬戰地政務實驗區民選鄉鎮長給邨辦法	〃	〃	〃	(74)忠制字第五三八八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七三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度所得稅率條例	制定	總統	74、12、30	(74)華總(一)義字第六五三三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八一四三	船舶貨運承攬業管理規則	訂定	交通部	74、12、15	交航發字第七四一四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一二九	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	〃	〃	交航發字第七四一〇號令	
新聞局	行政〇五一一五一一四	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獎勵及輔導辦法	〃	新聞局	74、12、25	74京影一字第一七〇三二號令	
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五一〇五	食品製造工廠衛生管理人員設置辦法	〃	衛生署	74、12、20	衛署食字第五六八二〇四號令	

二、修正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一八	農會財務處理辦法	修正	內政部	74、12、9	七十四臺內社字第三五七三二二號令	
新聞局	行政〇四一〇六一八四	農會事業基金公益金及各級農會推廣互助訓練經費保管運用辦法	〃	新聞局	74、12、18	七十四臺內社字第三六七〇六三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〇四	所得稅法	〃	總統	74、12、30	(74)華總(一)義字第六五三四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〇二一〇五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	司法行政院	74、12、23	(74)院臺人字第六九三一號令第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三六五〇六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八二	技師法	〃	總統	74、12、11	(74)華總(一)義字第六一九四號令	
〃	行政一一〇〇七一〇六	加工出口區無貨價收入、無須結滙支付價金貨品輸出入簽證辦法	〃	經濟部	〃	經(七四)技字第五四二九一號令	
〃	行政一一〇一〇九	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	〃	〃	經(七四)貿字第五四八五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〇八	公路經營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4、12、15	交路發字第七四一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一六	個人經營小客車出租業、小貨車運輸業管理辦法	〃	〃	〃	交路發字第七四一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〇四	所得稅法	〃	總統	74、12、30	(74)華總(一)義字第六五三四號令	
法務部	行政〇九一〇二一〇五	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	〃	司法行政院	74、12、23	(74)院臺人字第六九三一號令第七十四人政肆字第三六五〇六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五一八二	技師法	〃	總統	74、12、11	(74)華總(一)義字第六一九四號令	
〃	行政一一〇〇七一〇六	加工出口區無貨價收入、無須結滙支付價金貨品輸出入簽證辦法	〃	經濟部	〃	經(七四)技字第五四二九一號令	
〃	行政一一〇一〇九	大宗物資進口辦法	〃	〃	〃	經(七四)貿字第五四八五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〇八	公路經營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4、12、15	交路發字第七四一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五一一六	個人經營小客車出租業、小貨車運輸業管理辦法	〃	〃	〃	交路發字第七四一一號令	
僑務委員會	行政〇九一〇三一一一	僑務委員會獎勵中等學校學行優良僑生辦法	〃	僑務委員會	74、12、11	(74)臺僑參字第九四五二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七一〇二	國內電報規則	〃	〃	〃	交電發字第七四一三號令	
〃	行政一五一一一一	電影法施行細則	〃	新聞局	74、12、9	(74)京影一字第一六四九八號令	
人事行政局	行政一一〇一一〇三	政務官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	〃	總統	74、12、11	(74)華總(一)義字第六一九三號令	
衛生署	行政一七一〇五一〇三	食品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	〃	衛生署	74、12、20	衛署食字第五六八二〇四號令	
農業委員會	行政二七一〇五一〇一	森林法	〃	總統	74、12、13	華總(一)義字第六二二七號令	
中央銀行	行政二二一〇三一〇四	金門新臺幣行使及滙兌管理辦法	〃	中央銀行	74、12、9	(74)臺央外發字第六七三號令	
〃	行政二二一〇四一一四	出國人員結滙辦法	〃	〃	〃	(74)臺央外字第九一八一號令	
〃	行政二二一〇四一一七	小額滙款申請結滙辦法	〃	〃	〃	(74)臺央外字第九七五九號令	

三、廢止部分：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一六一一四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廢止	教育部	74、12、27	臺(74)參字第五八〇一五號令	